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1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其 2005 年 5 月 27 日的照会，向委员会通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和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苏丹措施的情况。

在立陶宛共和国，根据《实行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措施法》(2004 年 4 月 22 日，第九-2126 号)，以通过政府决议和直接执行欧洲联盟条例的方式来执行国际组织关于限制性措施的法律行动。根据这项法律，负责执行制裁措施的机构必须执行欧洲联盟条例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决议的规定。

对苏丹实施的武器禁运是通过 2004 年 1 月 26 日理事会第 131/2004 号条例执行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还制定了 2005 年 5 月 30 日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5/411/CFSP，限制受制裁人员入境和冻结其资金。

2005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政府第 237 号决议也规定实施武器禁运。

